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社團公告及學生個人啟事張貼要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公告種類及張貼手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在生活輔導組登記，經核准成立有案之學生社團，如有通告事項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，在學生公告欄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凡學生社團張貼公告，或學生因必要而須張貼個人啟事者，應一律加蓋社團或個人印章，並送請生活輔導組核閱簽章後，方得張貼。
- 四、學生張貼之海報或個人啟事，必須張貼在規定之公告欄內。
- 五、張貼期限以一週為宜，最多不超過十天。
- 六、凡不依右列規定張貼者，依校規論處。
- 七、本要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